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晶澳 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128;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5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0.585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35.09 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0.58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5.09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 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5.23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九)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3,9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3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 元/股,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十三)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04,200 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900 股。

(十四)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4,2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95,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5.09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8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7.45 元/股。

(十六)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3,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395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届满。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晶澳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5 亿元; (2)2021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18GW 或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9 亿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13.02 亿元,达到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4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均满足 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晶澳 JLC2;

3、股票期权代码:037128;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5 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0.5850 万份;

6、期权行权价格:35.09 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 人)			141.17	70.585	70.585	50%
合计(45 人)			141.17	70.585	70.585	50%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14 元/股调整为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5.29 元/股调整为 35.09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14 元/股调整为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5.29 元/股调整为 35.09 元/股。

2、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00 份于 2022 年 1 月注销完成;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5,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目前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70.5850 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 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 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 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十、其他事项

1、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 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 001318,证券简称:阳光乳业)股票交易价格 2022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8.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阳光乳业: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食品安全风险

1、行业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发生的"三聚氰胺"、"塑化剂"等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另外,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乳制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乳制品、乳饮料的生产销售,其中以低温乳制品、低温乳饮料为主,其销售收入占比在 85%左右。低温乳制品、低温乳饮料需低温冷链运输,从产品生产至最终销售到消费者手中,经历多道环节。

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历次市场抽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但若未来因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风险

生产方面,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复工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公司及安徽阳光产品属于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不在延迟复工企业范围内。

生鲜乳供应方面,《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中规定:"三、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要推动将商品畜禽、禽蛋、生鲜乳等运输车辆纳入重要物资供应绿色通道,协调办理交通通行证,解决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畜产品运得出生产一线、运得到消费一线,防止出现"卖难"和"断供"现象",疫情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鲜乳供应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送奶上户渠道销售产品,疫情期间受住宅小区实行封闭管理的影响,对公司销售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 1 季度产品销量下滑,使得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的控制,社会秩序逐步恢复,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产品销量已逐步恢复正常,并在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持续保持稳定,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得到了有效地提升。

虽然疫情在我国已得到控制,社会秩序逐步恢复,但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若疫情出现反复,一方面,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爆发疫情,公司的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供应商所在地区因疫情停产停工或交通运输受限,公司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如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使公司的商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亦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乳制品行业风险

由于乳制品行业涉及食品安全,近年来又曾出现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因此一直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媒体、消费者的高度关注。虽然乳制品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在短期内也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四)、市场风险

(1)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缺乏知名度

受冷链运输的限制,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江西市场。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推广至湖南、安徽等周边省份。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西地区的收入占比 90%以上,55%左右来自于南昌。公司于 2019 年专门设立安徽阳光开拓安徽市场,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未来,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扩大,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稳定性带来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但是,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产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与全国性乳品企业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相比,公司品牌在全国性市场上知名度较低,品牌影响力在全国市场范围内较为有限。

(2)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城市型乳品企业,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公司在区域市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营销网络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其他乳制品企业加快在江西市场的扩张步伐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3)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消费者的需求偏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重要影响。为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公司积极主动开展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通过技术创新迎合和带动新的消费者偏好,以巩固公司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若公司的产品体系及技术研发方向与消费者偏好发生偏差,或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会导致产品无法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生鲜乳、乳粉、白糖、香精以及瓶、盖、纸箱等材料。其中,生鲜乳、乳粉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会随供求变化而波动。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总体稳定,但如遇气候变化、自然灾害、贸易争端等情况可能导致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升,进而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如果公司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消除其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滑风险。

(5)奶源不足风险

生鲜乳为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牧场以及与规模较大的牧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满足了公司对生鲜乳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牧场生鲜乳供应比例在 10%左右,公司主要通过从合作牧场采购生鲜乳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为了增加自有牧场的供奶量,公司已对自有牧场进行了扩建,并逐步增加奶牛存栏数量,以提高自有奶源供应比例。同时,公司与大型牧场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奶源供应稳定。

但是,我国历史上曾因奶源不足而出现过"抢奶"现象,如果乳制品行业对生鲜乳的需求量超出有效供给量较多,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6)送奶上户销售模式具有较强区域性的风险

得益于公司多年的深耕细作以及长期积累的市场声誉,公司主打的送奶上户销售模式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发展。

但由于低温乳制品保质期较短(一般 7-21 天),并且在生产加工到流通环节直至消费者手中,需要全程冷链维持,无法像常温乳制品一样长距离运输,因此,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因此,相较于常温乳制品可以通过商超等大流通渠道实现全国销售,送奶上户模式需要在区域市场内精耕细作,业务发展速度相对较慢。

同时,如大量同行业公司进入本公司优势销售区域开展送奶上户业务,造成市场无序竞争,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3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进展情况

经协商,公司近日与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作事宜

(一)甲乙共同出资新设立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住所等,前述信息以公司章程规定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小写)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小写)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占 60%的股份,乙方认缴出资(小写)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占 40%的股份,双方均以货币出资;目标公司成立(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30 日内甲方须实缴(小写)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乙方须实缴(小写)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

(三)目标公司章程内容以目标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

二、目标公司具体业务开展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的三羊马现代物流园(含办公写字楼及仓库等物业)授权委托目标公司对外进行招商、租赁及营运管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合资公司由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商标代理;税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前置许可);物业管理(需备案)对外承包工程(需备案)。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5)合资公司的宗旨:结合股东双方各自资源、技术、市场、业务等优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以园区为基础的仓储管理、城市配送等产业。

(6)业务区域:以"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为基础,打造数字化物流产业园,形成经营模式后在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其他园区及其他区域园区进行复制。

(7)商业模式:在不影响公司现有物业租赁价格体系的基础上,引进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丰富的产业园运营经验及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推进物业租赁向物业经营提升,并延伸城市配送等多层次经营模式,提升物业的附加值。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在不影响公司现有物业租赁价格体系的基础上,引进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丰富的产业园运营经验及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推进物业租赁向物业经营提升,并延伸城市配送、跨境电商、仓储直播等多层次经营模式,提升物业的附加值。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后期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及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调整、资源共享、技术与资质储备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合作协议》,以及工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相关规定,推进设立合资公司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同时未来经营也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3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将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5 元/股,占回购注销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 681,080,306 股的 0.01%;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18 名调整为 11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2,000 股调整为 3,077,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81,080,306 股减少至 680,995,306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